

收文編號：1060001677

議案編號：1060418071007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166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化基金經常營運收支及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所需資金，自下年度應逐年提高自籌財源的比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0620073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有關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館處 105 年度預算案，文化基金經常營運收支及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均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要求自下年度應逐年提高自籌財源的比例之書面報告案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631 號令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第 45 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藝術發展司（均含附件）

文化基金經常營運收支及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均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主管機關應檢討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與自籌財源，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自下年度應逐年提高自籌財源的比例。文化部說明如下：

-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及傳統藝術中心，主要係透過歷史文物與美術品的典藏、研究、展覽及教育推廣，以及傳統藝術之展演推廣，培養國民歷史意識與美學素養，並以文化保存、發揚、傳遞、教育推廣為宗旨，加強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尋求民間資源支持與投入，期符企業型政府目標，減少政府預算之編列，惟自籌收入籌措不易，或有為開拓自籌財源而排擠其他非營利性之展演、推廣教育等活動之情形，故在二者間取得平衡是重要課題。
- (二)前開單位之開源策略，首要以提升資產活化效益，改善硬體建設，修訂場地租借要點，增加場地租借範圍與提高租金收益；其次加強辦理美學推廣課程，增加推廣教育營運收入；另建置CIS品牌形象識別系統及品牌授權機制，戮力投入文創商品開發，增加整體營運收入。另傳統藝術中心扶植創作團隊，使傳統優質文化藝術創作團隊在著作權等智財法規的多重保護下，轉化成為可預見的衍生性商業價值。
- (三)至節流部分，則採降低人事費用，技工、工友退休遇缺不補；推動更新耗能設備，全面推動節能政策，落實行政院四省專案，儘可能降低營運日常支出；並加強與企業或民間團體合作，爭取資源改善設備設施，提昇服務品質。